

证券代码：872675

证券简称：北京伟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程庆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-11,523,872.70元。未弥补亏损超股本10,000,000元的三分之一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德伟、朱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